四平市铁东区关于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格（序号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序号 | 清单编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备注 |
| 十八 | 十八 | 部分区域水质反弹明显。2020年，全省有12个国控断面水质未达到目标要求。2021年1月至8月，全省18个国控断面水质同比发生恶化。 | 加强监管，确保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 1.落实《四平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整治。（生态环境分局）  2.按照《四平市各流域重点河流水质管控制度》要求，督促各超标河流属地乡镇、街道，对责任河段开展排查，查明超标原因并及时整改，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整改质量。（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和水利局、四个乡镇、黄土坑街、解放街、平南街、北门街、河湖管理中心） | 1、严格落实《四平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对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整治，并对排污口和工程进度进行清单化管理。  2、根据《四平市各流域重点河流水质管控制度》要求，开展明查暗访，下发督查通报，要求超标河段乡镇和村加强巡河查找超标原因及时整改，并将超标原因上报及整改情况相应区级河长及区河长制办公室。 |  |